

**國立中央大學 112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
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**

報考系所(組)			
准考證號碼		申請日期	112 年 月 日
考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複 查 科 目		原 來 得 分	複 查 得 分
本申請共複查()科，每科複查費 50 元，計複查費()元。(請購買匯票)			
考生簽章：		回覆日期：111 年 月 日	
複 查 回 覆 事 項		系所章戳	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委員會
成 績 單 正 本 黏 貼 處			
備 註	<p>一、複查期限：</p> <p>1.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(限有複試之系所，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)。</p> <p>2. 放榜成績複查截止：112 年 5 月 18 日。</p> <p>二、費用：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，一律收取郵政匯票(受款人：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)。</p> <p>三、以通訊方式辦理，請寄至：320317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『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』。</p> <p>四、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(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)。</p> <p>五、請另檢附回郵信封，信封上貼足回郵郵資(平信 8 元、限時 15 元、掛號 28 元、限時掛號 35 元，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)，並註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郵遞區號並，以憑回覆。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閱覽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</p>		